**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上海市建筑学会室内外环境设计专业委员会校行企三方合作实习基地共建共管制度**

**一**、总则

1.学校建筑装饰专业培养方案中安排学生必须参加为期一学年的顶岗实习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参加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对应的职业岗位工作，参与解决职业岗位实际问题，熟悉职业岗位工作职责，巩固和拓展专业知识，提高职业岗位技能。顶岗实习期间学生还将面向社会，提高就业适应能力，接受实习单位的考察。

2.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建筑装饰专业与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3.本制度所称学生顶岗实习，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岗位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

4.组建校行企三方实习基地管理工作小组，保持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互通信息，共同建立规范的合作信息网络工作系统，促进合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5.学生顶岗实习由学校、学会统一安排至实习基地参加实习，实习基地根据企业相关工作内容安排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二、校行企三方实习基地管理工作小组职责

1.编制实习基地的条件，遴选实习基地

（1）实习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与建筑装饰专业对口，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较高，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并具有配备专业技术或管理能力的员工指导实习学生工作的能力。

（2）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能满足学校专业教学实践不断发展的要求。

2. 签订实习基地协议

（1）由企业申请，经实习基地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并通过协商，由学校、学会与企业签订《建筑装饰专业与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协议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2）协议书的内容包括，总则、合作目标、实习基地建设、校行企三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其它等。

3.实习基地的管理

（1）校行企三方实习基地管理小组应定期走访实习单位，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实习基地沟通，并督促整改。

（2）拟定实习基地评价标准，每学年对实习基地的工作进行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实习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整改或撤销其实习基地的资格。

4.督促各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

（1）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严格执行学校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按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参加顶岗实习。

（2）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应按《实习手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实习周记、实习考核、实习小结等内容。

（3）校行企三方实习基地管理小组定期组织实习生进行座谈活动，了解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指导。

5. 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的管理

（1）学生必须按照实习手册的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按时填写实习周报、月度考核表、实习小结。

（2）实习内容和实习小结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否则视为实习不合格。

（3）实习成绩采取百分制，由学校、学会及实习单位共同打分，所占百分比分别为：学校评价占实习总评的40%、学会评价占实习总评的30%、实习单位占实习总评的30%。

（4）顶岗实习期间成绩判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毕业，予以结业。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5）校行企三方实习基地管理小组负责成绩评定中出现问题的协调，督促各方落实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6.联席会议制度

管理小组联席会议每学期召开三至四次，具体会议时间由校行企联盟工作小组秘书（行业学会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通知。

三、校行企三方工作职责

1.学校工作职责

（1）学校根据对应职业岗位需求，向学会提请相应专业技能要求及人数，由学校、学会、实习基地三方协商确定每年选派、接收到实习基地实习的年级、专业和学生数。

（2）学校应设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和稳定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3）学校按要求为参与岗位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在实习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学会工作职责

（1）遴选合适的实习基地候选单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的要求，选定实习基地单位，与学校、学会签订《实习基地协议》。

（2）对与学校签订实习协议的相关企业，学会负责对此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管、协调等配合事宜。

（3）每月5日前，向学校报告目前在岗学生情况，并出具《学生实习情况表》。

（4）对学生或实习基地提出的《实习中止申请表》，学会应做到及时处理，做好文档保存工作。

（5）实习到期时，协助学校、实习基地完成实习考评表、实习学生小结及实习意见书等材料。

（6）对于提前提出中止的学生，及时反馈学校，督促学校尽早完成对离职实习生的沟通工作。

（7）学会应协助学校、实习基地管理实习学生，定期检查实习情况，与学校及时沟通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学生进行实习考评。

3.实习基地工作职责

（1）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

（2）实习基地应根据实习管理制度，在5日内签订《实习协议》，并向学会提供实习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实习基地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实习基地应协助学校、学会管理实习学生，定期检查实习情况，与学校、学会及时沟通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学生进行实习考评。

（5）实习期间，实习基地与实习学生之间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基地应按时支付实习报酬。

（6）实习中止时，实习基地应提前填写《中止申请表》向学会书面提出申请。实习终止时，实习基地应向学会提供考评表、实习学生小结及实习意见书等材料。